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儀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梁原銘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陳儀庭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2時30分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命再開辯論，前開宣判期日並予取消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代容
法　官　顏聖杰
法　官　蔡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